

南 投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 七 職 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單一計給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十八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